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以及與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應當佔大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或任職資格，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和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3、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7、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中期報告審閱及全年業績審計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作出討論（如有必要，管理層須避席）。

（五）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1、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2、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六）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七）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1、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九）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十）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十一）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工作；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六) 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會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形下，審計委員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視同出席。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計意見的，相關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九條 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實施後，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